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威信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威信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07,016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99,991.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807,016 股新股。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1070100100460667）。2025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存储账户为 321070100100460667，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4,499,991.2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0,718.25

项目	余额（元）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510,709.4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支出）	44,510,458.5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职工薪酬	-
日常办公支出	-
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	508,699.91
采购款	44,001,754.16
银行转账手续费	4.50
四、销户转出（转入基本户）	250.88
五、期末余额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